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呂沂娟

呂宛庭

呂汶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俊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翊翔律師

被告 偉普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思緯

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簡字第3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施育傑

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